## 附件一（资格标准）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不再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可不用提供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但需提供该地区“不再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供应商应在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 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